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（星期二）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：通讯出席1人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，职工监事代表张丽女士主持，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，因其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该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,24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，回购金额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